证券代码: 837113 证券简称: 清流股份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 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 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 **第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职权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决定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的组织管理事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六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第七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其中,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和出席董事 2/3 以上同意。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长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四条**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的意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召集和 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 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六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 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委托其他董事对定 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 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 托其他同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 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 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 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 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 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 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二条 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互相通话,应视为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 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 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 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 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不得影响公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会议决议以传真方式作出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视频显示在场 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的方式将表 决票签字后递交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八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 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十条 过半数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 **第三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 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 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者安排专人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五)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六) 记录人姓名:
 - (七)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低

于"、"不足"、"多于"、"前"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 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报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后生效。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